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前：“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基材料、硅树脂、硅橡胶、绝热材料、气凝胶材料、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盐、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白炭黑、次氯酸钠制造（消毒剂）、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基

材料、硅树脂、硅橡胶、绝热材料、气凝胶材料、白炭黑、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盐、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次氯酸钠（消毒剂）、**苯基三氯硅烷、硅酸乙酯、丙基三氯硅烷、丙基三乙氧基硅烷、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苯**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数量为 10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7,385,000.0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7,385,000 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7,38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346,250 元（含税），转增 174,954,000 股。

本次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2,339,000.0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2,339,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85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436,319,000.00 元变更为 612,305,148.00 元，总股本由 436,319,000 股变更为 612,305,148 股。

三、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319,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305,148.00 元。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基材料、硅树脂、硅橡胶、绝热材料、气凝胶材料、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盐、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白炭黑、次氯酸钠制造（消毒剂）、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基材料、硅树脂、硅橡胶、绝热材料、气凝胶材料、白炭黑、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盐、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次氯酸钠（消毒剂）、 苯基三氯硅烷、硅酸乙酯、丙基三氯硅烷、丙基三乙氧基硅烷、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苯制造 、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6,319,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2,305,148 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